

## 教育局通函第61/2020號

分發名單：各中學日校、小學及  
特殊學校的校監／校  
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

### 對學校小賣部、食堂及飯盒營辦商的紓困資助

####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中學日校、小學及特殊學校有關政府提供一筆過紓困資助予中小學及特殊學校餐飲供應點（即小賣部或食堂）營辦商和學校飯盒供應商的詳情。我們籲請學校將資助計劃的詳情通知有關營辦商，協助他們確認為學校提供的服務，並提醒他們在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教育局申請有關資助。

#### 詳情

2. 為了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在校園傳播，保障學生的健康，全港學校由2020年1月底開始暫時停課。所有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的餐飲供應點及飯盒供應商須隨學校停課而停止相關業務。由於學校餐飲供應點獲豁免申領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相關牌照，這些餐飲供應點不符合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食環署推行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為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本年4月18日批准向「防疫抗疫基金」撥款，向餐飲供應點營辦商提供一次過紓困資助，金額為每小賣部或食堂80,000元。至於飯盒供應商，他們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雖然已受惠於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由食環署推行的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但有別於其他受影響但仍可開業的同業，其學校飯盒供應業務隨停課而完全停止。故此「防疫抗疫基金」亦為中小學及特殊學校飯盒供應商提供一次過紓困資助，金額為每一服務學校10,000元。

#### 合資格的餐飲供應點營辦商／飯盒供應商

3. 合資格的餐飲供應點營辦商須於註冊的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包括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國際學校、私立獨立學校、私立小學和私立日間中學）校舍內營運小賣部或食堂。小賣部是以售賣包裝食物和飲料為主的商店；而食堂必須在設置校舍內的廚房即時烹調食物並設堂食，兩者均須在學校的正常上課日提供服務，其員工均非由學校聘用的人員擔任。如營辦商僅在校內將

食物製造廠預先製作的飯盒加熱或蒸熟，在本資助計劃下，不當作食堂。

4. 至於合資格的飯盒供應商須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並於正常上課日向第3段所述的學校提供午餐飯盒，而為個別活動或間中向學校提供飯盒的供應商則不包括在內。

5. 合資格的餐飲供應點營辦商和飯盒供應商須於2020年1月學校開始放農曆新年假期前，已為學校提供服務，並且於遞交資助申請時，與有關學校或學校的辦學團體簽署的合約仍然有效，亦沒有結束其業務。

### 申請程序

6. 餐飲供應點營辦商需填妥附錄1。至於飯盒供應商則需填妥附錄2，並提供食物製造廠牌照副本。

7. 我們請學校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及蓋印，以確認小賣部或食堂營辦商及／或飯盒供應商於2020年1月學校開始放農曆新年假期前已為學校提供服務，並且與學校或學校的辦學團體簽署的合約現時仍然有效。申請者須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附錄1和附錄2的電子版本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http://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 > 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 >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資助），連同有關牌照副本（如適用），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中央1組」，信封上需註明申請「AEF」。雖然截止申請日期為5月22日，教育局會即時處理在此日期前收到的申請，發放資助。因此，請學校儘快為申請者進行確認，以便他們可以儘早提交申請。

8. 經審批後，該筆資助會以劃線支票郵寄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地址。一般而言，資助可於接獲已填妥及已獲確認的申請表後3至4星期發放。

###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5593 2152與學校發展分部中央1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錦光代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